

云南警方主动靠前守护校园安全

□ 本报记者 石飞
□ 本报通讯员 罗波

每天早上,晨曦初露,云南省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普吉派出所的民辅警们都会提前赶到昆明八中长城新城校区护学岗,与他们一同参与护学任务的还有校园保安员、教师、家长志愿者等群防力量。大家齐心协力引导学生安全过马路,熟练地对行人和车辆进行疏导。

“这是全省公安机关持续深化‘护校安园’专项工作的一个缩影。”云南省公安厅治安总队有关负责人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近年来,云南省公安机关把守护校园安全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具体事项,主动“靠前一步”,积极履职尽责,全力守护校园周边安全稳定。

“一盘棋”抓实防范能力提升

昆明市现有中小学、幼儿园2784所,在校学生138万人,教职工11.2万人,学校点多面广,安保责任重大。对此,昆明公安推行“警校家”工作模式,在中小学、幼儿园统一悬挂“护学岗”公示牌,并将学校门前从内到外合理划分为内圈分流区、中圈警戒区和外圈等候区。同时,将护学人员分类设置为指挥岗、警戒岗、调处岗、疏导岗和引导岗,分别负责现场统筹、警戒处置、纠纷调解、秩序维护和接送引导等。

昆明市公安局经文保分局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以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为例,除“警校家”参与外,该分局还吸收千余名群防群治力量投入护校安园工作,建立“公安+保安+教师+家长+红袖标”志愿者的五位一体护学岗,努力做到学校周边有人巡、有人管、有人防。

“如今,在学生早晚上下学重点时段,各力量参与高峰护学。在云南全省各中小学、幼儿园逐渐成为一种常态。”云南省公安厅治安总队有关负责人表示,云

南省公安机关始终把维护校园安全工作摆在重要突出位置,将校园安全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一体谋划推进,明确阶段目标,持续跟踪反馈,并通过专题会、调度会等形式持续部署推进。

云南省先后制定出台《云南省公安机关“护校安园”八项措施》等工作规范,纵深推进“省厅主责、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实战化职能体系建设,常态化组织研究校园安全工作。全省各级公安局将校园安全作为“一把手”工程,列入地方平安建设考评以及“治安乱点大排查大整治”“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等专项行动重要内容,带动全省广泛深入加压推进。

“一股劲”夯实安全稳定根基

“仔细查看应急处置机制是否落实到位、一键式报警系统联网运行是否正常……”3月25日,昭通市鲁甸县公安局文屏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学校开展安防设施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校园安全牵动着学校、家长乃至社会每一个人的心,必须尽心竭力落实好各项护学安保措施。”省公安厅治安总队有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云南省公安机关严格落实“一校一警”挂钩联系制度,严格按照“一校一策”,开展大走访、大排查,接续开展新一轮校园安全隐患滚动排查整治。积极主动配合教育部门,实行“一校一台账、一校一方案”,顺利推进校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4个100%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目前,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已基本完成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4个100%”建设目标,安装技防设备16万余套、一键式报警装置3.6万余套,设立“护学岗”29万余个。

同时,建立健全校园安全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以2023年“加强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工作三年行动计划”为抓手,将校园安全纳入社区民警每日“十必做”工作范畴。目前,全省共配备6900余名社区民警,扎实履行派出所“主防”责任,为校园安全提供有力支撑。

“今年以来,共排查化解涉校涉生矛盾1000余起,妥

善处置涉校涉生引发的不稳定事端190余起。”省公安厅治安总队有关负责人说。

“一张网”织密护校安园屏障

“孩子们都跟上,师傅们都停下,让孩子们先过……”这是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泸西县公安局护学岗执勤民警一天工作中重复最多的话。正值建设小学学生上学高峰时段,车辆、行人络绎不绝。校外斑马线附近,几名家长志愿者早已站在各自点位上执勤,与学校教师、校园保安开展校园周边交通秩序疏导工作。

“看到那么多人守护着孩子,我们心里感到非常踏实,非常安心。”校门口的家长感叹。

据省公安厅治安总队有关负责人介绍,长期以来云南不断加强以公安民警为主导,协辅警、学校保卫干部、保安员、教职工和群防群治力量共同参与的“护学岗”建设,形成了昆明“警校家护学岗”“三亮、三管、三起来”工作法以及红河“孩子上学我上岗”等一批先进经验并在全省推广学习。2023年以来,累计投入警力3.4万人次,发动群防群治力量22.5万人次,共同做好学生上下学“高峰勤务”。

同时,坚持精准化打击,以实现学生实施违法犯罪案件和侵害学生违法犯罪案件“双下降”为目标,建立涉校涉生案件分析研判机制,构建涉校涉生多发易发案件预警模型,对涉校涉生案件优先受理,优先出警、优先立案、优先侦办,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

“我们落实监督检查常态化,将校园安全工作作为基层基础工作的重要内容,严肃督导问责。”省公安厅治安总队有关负责人说。2023年以来,公安机关联合教育部门在春季开学季,抽调业务骨干参加专项督导,对重点安全隐患及时开展整治整改。同时,随机对全省各地护学岗工作落实情况开展视频巡查,大力查纠工作不落实、在岗不履职、执法不规范等问题,最大限度推进护校安园往实里做。



图为湖北襄阳公安民警在汉江流域南河水域收缴地笼网等禁用渔具。欧阳智慧 摄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 本报通讯员 周胤臣

春江水暖,鱼跃虾欢。位于汉江支流南河水畔的湖北省襄阳市八里岔梅林如同一幅幅展开的唯美生态画卷,吸引众多游客观赏游玩。盎然绿意中,襄阳市襄州区公安局的“项目+生态”警长往来穿梭,开展沿江巡防,排查安全隐患,热情服务游客,描摹出一抹抹生动的“警察蓝”。

襄阳市是汉江流域中心城市,境内有大小河流985条,呈现“一江为干,九河为支、百河纵横”的水网格局。近年来,襄阳公安坚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贯彻实施长江大保护战略,立足全市水域治安实际,着力强化部门联动、巡逻巡防和综合治理,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凝聚治理合力

2月26日,李某等3名在汉江非法捕捞的嫌疑人被襄阳市公安局移送检察机关。去年7月,襄阳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与农业农村部门在联合巡逻执法中发现相关线索,第一时间立案侦查工作,抓获李某等人。

经查,李某等人利用夜色掩护,驾驶电动皮划艇,持深层刺网等工具在汉江中非法捕捞水产品528公斤。

汉江流域线面广,需要多部门联合发力,系统治理。襄阳公安坚持以打开路,成立“平安汉江”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建立完善汉江沿线9地公安机关、多警种密切配合的联动体系,紧紧围绕非法捕捞、非法采砂、污染环境等违法犯罪活动特点和相关警情发案规律,做实做细研判调度、分析研判、通报培训,多维度提升打击质效。

“熄火!下车!”2023年6月10日凌晨,襄阳市公安局樊城分局太平派出所王台村驻村辅警在辖区巡查时发现有一辆满载砂石的自卸车就地抛卸,企图逃避打击。襄阳公安第一时间开展立案侦查工作,依托市县两级打击作战部,森警、技侦、网安等多警种合成作战,打掉非法采砂团伙1个,串并破获下游犯罪案件两起。

“专业+机制+大数据”,确保快速反应,一查到底,全链打击。襄阳公安主动加强跨区域生态保护协作,与农业农村、水务、生态环境等涉水行政部门深入合作,分层级细化落实联合执法、信息交流、线索通报、案件移送等机制,形成联动、联防、联动、联治的“一盘棋”工作格局。

2023年以来,襄阳公安开展联合巡逻执法116次,出动警力1252人次,有力震慑了各类涉水违法犯罪活动。

筑牢平安堤坝

“大家发现设置地笼网、电鱼、毒鱼等情况,请第一时间联系公安机关。”3月19日,在襄阳市保康县南河汉江流域开封岭段,民警沿岸巡查,劝离危险区域垂钓人员32人,收缴禁用渔具11件。

水域风险防控是发展底线,水域生态保护是牢固红线。襄阳公安扎实开展碧水保卫战“幸福河湖共同缔造”行动,发挥“河湖长+河湖警长+检察长”联动作用,做实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

襄阳公安制定禁捕工作巡防示意图,力量部署表、执法指引手册“一图一表一册”,组织沿江、沿湖派出所及相关警种按照“日巡+夜巡、水巡+岸巡、步巡+视巡”方式,加强水域资源及周边岸线的巡逻防控力度,及时发现查处问题人员、车辆。

同时,襄阳公安充分发动和依靠群众,组建由民警、村干部、退捕渔民、志愿者等组成的“汉江护渔”小分队,走村入户宣传讲解护渔常识。

3月22日,第三十二届“世界水日”当天,襄阳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联合市水利和湖泊局在鱼梁洲环岛公园开展保护水资源系列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民警通过播放宣传片、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引导群众进一步知晓和参与“长江大保护”工作。

近年来,襄阳公安持续深化主动警务、预防警务,在加强辖区水域巡防的基础上,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政策宣传、人员培训、现场演练,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筑牢“平安堤坝”。

守护一江碧水

3月18日,在宜昌市幸福河湖建设项目现场,多台大型机械来回穿梭,一派繁忙景象。2023年,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成功入选2023年度全国15个幸福河湖建设试点。

该项目采取清淤疏浚、水体生态修复等措施,对河流水域岸线进行有效保护。项目启动以来,宜城公安靠前服务,精准护航,联合多部门开展常态化巡查服务和普法宣传,全力当好“有呼必应、无事不扰”的“店小二”。水域生态的保护和修复是一项长期的系统性工程。襄阳公安紧盯“捕、购、销、食、建”关键环节,着力提升物防、技防水平。

整合应用前端感知采集设备300余套,重点部位的涉江监控、预警,执法能力水平不断提升;充分发挥社区民警日常管理小场所优势,对水产品交易、涉渔餐饮、渔具销售等行业场所拉网式摸排登记,及时掌握线索,督促整改。

运用市县两级城运中心信息枢纽平台,研发嵌入“智慧警务”模块,创新“民警接单、平台派单、部门接单、限时办单、办结评单”的“五单制”工作模式,统筹推进生态保护、综合执法、资源利用等“一网共治”。

“我们将持续构建完善‘从水域到餐桌、从公安到全局’的‘一网全链’管网网络,助推实现‘顺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生态目标。”襄阳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队长张振华说。

缙云法院打造破解执行难的“山区样板”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毛诗涵

法院判决是否执行到位,不仅关乎司法权威,关乎群众胜诉权益兑现,更关系基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社会公平正义的真正实现。为切实解决执行难,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人民法院紧紧依靠党委,部署开展执行终本案件出清专项行动,与全县18个乡镇(街道)联动攻坚,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期待,力求最大限度实现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行动中,缙云法院结合各乡镇(街道)优势,探索构建“执行+人民调解”机制,“一把手”带头表率,乡两委包案,“班子+驻村干部+调解员+网格员”执行攻坚。

缙云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林伟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我们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一线化解社会矛盾的积极作用,打造法院、乡镇、村社、人民调解

多级多元联动调解体系,持续将党委领导优势转化为执行破难胜势,合力推进执行终本案件出清专项行动。活动开展以来,累计出清3652件,其中10年以上积案占比20.43%。”

凝心聚力

“多亏法院全程指导,我们这些‘民间力量’才有了发力的方向。”七里乡党委书记记建军在此次执行攻坚行动中感触颇深。

在一起民间借贷纠纷系列案件中,执行法官考虑到该案被执行人死亡、涉案金额较大、涉及人数较多,与七里乡两委提前分析研判,借助乡村两级干部人熟、地熟、社情熟的优势,依托“共享法庭”“综治网格”等现有资源,多方打听后找到了被执行人儿子王某某的联系方式和住所。

下转第二版



近日,江西省九江市公安局濂溪分局十里派出所民警走进濂溪区第三小学,开展以“远离毒品,珍爱生命”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活动,向学生讲解禁毒知识,增强学生识毒、防毒、拒毒的意识和能力。图为民警通过仿真毒品样本向学生讲解毒品危害。

本报通讯员
游建栋 摄

数千遗失证件物品从这个小岗位“回家”

□ 本报记者 韩宇

繁忙的大连机场航站楼内,旅客络绎不绝。两名着装整齐的公安民警,正端坐在派出所门口“党员先锋岗”的长桌前,不断有旅客前来咨询求助。

在此值守的辽宁省大连市公安局机场分局航站楼治安派出所民警孟超,正与同事一起整理旅客遗失物品清单。“这一批已经找到并联系好了失主,一会儿快递员会来取走帮旅客邮寄回家!”孟超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2023年以来,有619张身份证、3071件遗失物品从这张小小的长桌“回家”,返还率达97%,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700余万元。遗失物品查找,关系群众切身利益。怎样才能做到更准、更快、旅客更满意,民警想了很多办法,倾注了很多心血,日积月累成就了大连机场公安服务的响亮招牌。

从“被动等”到“主动寻”

“王女士,您的身份证落在机场了!”今年春节前,旅客王女士独自带着孩子乘机,刚上出租车不久,就接到了机场民警打来的电话。

原来,王女士等行李时不慎把身份证落在了行李转盘附近,被工作人员捡到后转交给了民警。民警迅速查找信息联系上了王女士,好在她刚离开机场不远,及时返回取走了身份证,没有耽误下一站行程。

“丢失证件的旅客每天都有。”孟超介绍,“很多旅客并没有及时察觉到丢失,以前的工作模式需要旅客主动发现并前来寻找,这就导致很多无人认领的物品和证件积压。”

如何把“人找物”和“物找人”结合起来,进一步提升遗失物品返还率?本着从“被动等”向“主动寻”转变的思路,机场公安分局牵头各职能部门推行了“让身份证回家”专项行动,以贵重物品、手机、各类证件作为工作突破口,发现遗失物品后,先经巡特警大队排爆安检排除异常,随之立即开展主动研判查找,对不方便来取的旅客,经其同意后采取快递邮寄的方式邮寄到家。

专项行动推行以来,实现了遗失证件、手机以及贵重物品100%及时返还。

“让身份证回家,就是要求我们主动为群众解决急事难事,每起求助都认真对待,每件失物都竭力查找,用民警的付出换来群众的获得感。”孟超说。

查找返还“一站”搞定

3月5日,“12345”市民热线接到了一个来自大洋彼岸的电话,点名表扬大连机场公安民警。

三天前,一名旅客乘坐飞机时,不慎将卡包遗落在了大连机场,发现时人已经到了国外。根据失主的回忆,物品落在飞机机舱、出租车或候机楼的可能性都有,而这些区域分属不同部门管辖。

在民警的全力协调查找下,终于在安检区一处缝隙中找到遗失物品。可这位旅客半年后才能回国,电话中民警吴占坤的答复让他倍感温暖:“您放心,东西我们会好好帮您保管,等您回国时过来取,或者邮寄给您都行!”

“在机场,除了公安机关外,还有出租车管理处、各航空公司、边检、海关、检验检疫等一大批不隶属的部门,以前各部门都有失物招领的职能,对群众来说十分不便。”孟超介绍说,为了让群众寻找遗失物品更高效、更便捷,公安机关主动将失物招领职能责任担了起来,形成了“一站式”失物招领工作机制。

不同地点发现的遗失物品,如24小时内无人认领,则统一交到派出所,民警经过认真登记分类后,统一存放在专门的保管室,后续的查找返还工作均由公安民警负责。

“以前是‘谁家的孩子谁抱走’,现在是‘只找一家管所有’。”孟超形象地比喻道,“虽然工作量较之以往成倍增长,但是给群众办实事,再难也得干好。”

下转第二版

精彩导读

5版 安全使用电动自行车
防患于未“燃”

8版 守边夫妻的“幸运”与“浪漫”